

中央週刊

重慶版

從總裁手訂四川施政綱要中認識憲政的實施

余卓堅

從總裁手訂四川施政綱要中認識憲政的實施

實錄

一九一八以來英美遠東動作的聯合

遠東對美外交之概

改善司法與適合民情

中國民族復興與日本侵略中國的失敗

非常時期與憲政

小組會議與民權初步

勝務的人生觀(通訊問答)

請來狗與中國民族(文藝)

余卓堅

陳玉祥

劉千俊

John Prott

吳立譯

彭文凱

溫叔宣

駱作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出版

發行所：桂林、林、揚、滬、報、社

西安版：西安、陝西、省、黨、部、西、京、日、報、社

甘肅版：蘭州、民、國、日、報、社

贛州版：贛南、民、國、日、報、社

金華版：東、南、日、報、社

福州版：中、山、日、報、社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全、年、國、幣、二、元、一、角

零售：每、冊、五、分

建國的中心爲自治與經濟問題。自治是養成全民行使政權，直接管理政事的能力與習慣。經濟是發展全民的生產力量，從物質條件的提高中，造成全民把政治與生活打成一片的基礎。必須使人民都有政治的興趣，認爲政治就是自己的事，才能使政治的力量促成經濟的發展。就是使一般人都知道當前的經濟是集團性的，是要以政治的統制和集團的合作才能爲合理的大規模的發展。同時也必須是一般人在經濟上得到利益，用政治的力量達到私人經濟生活的提高的要求，才能使一般人對於政治發生更大的興趣。要使這兩個作用集中到同一活動點上，那就是自治的核心作用。所以，總理說：「自治不僅是政治組織也是經濟組織。」

自治與地方經濟都是以縣爲單位作起，都是國家下層的基礎，都要由下往上的建築起來。不過是這個由下往上的作法，不是中央政府可以放任縣單位自由去作，而是要以中央政府決定的根本方針，和規定大綱的法令，指導輔助縣單位的人民去爲人民自身的利益造成縣自治單位的基礎。因爲當前的縣地方中來建國，是從抗戰的力量集中中，來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不是人民的自治能力已經養成而可以自由去發展縣自治單位的事務，所以當前的自治事務，是在全國國防與軍事的目的之下來進行，不僅不是人民要求絕對自由的時侯，而且也不是政治可以脫離軍事獨立發展的時候。更因爲如此，所以當前的縣地方自治，在人民行使政權和經濟生活兩方面，都要求中央統一的統制，要求全民族自治的訓練中更提高意志與力量集中的效率。如果稍爲放任，使人民認爲自由就是自治，各自爲政就是行使政權，那麼一定要影響到抗戰的力量渙散。

由我們對於憲政的希望，越感到熱烈就感覺地方自治的緊要。我們認為提
前實行憲政，決不是在都會中，或是在有政治知識的人中，多作幾篇文字，
多開幾次座談會，就能作到。要想真正建築憲政的基礎，除了加緊進行地方
自治，沒有其他的捷徑。本此信念，我們認為 總裁最近頒布的川省的施政
綱要，其中無一字不是直接實現現前憲政的精神。正是因為它不在形式
上提出憲政的名詞，才能够作到建築憲政的基礎。這個綱要的規定，是以完
成縣自治單位為中心，而更以發展地方經濟為完成自治的中心。這是因為必
須經濟發展才能改進教育，教育改進，才能革除一切社會與政治的惡習弊端
。所以在綱要關於財政金融的規定中，就特別指明「各縣財政整理之收入，
應以一部或二分之一，作為基本經濟建設經費。因此所得之利益，作為擴充
教育建設之用。」這一點是說明了以縣政治的力量發展經濟，就是要使縣地
方經濟受政治方針的統制。所以在經濟建設一項中又規定：「設立生產計劃
委員會，先就本省必不可少之物品，有賴外國輸入者，估計其需要數量，分
別設廠自製，務期達到自給之目的，以固抗戰基礎。此計劃委員會，應由教
育與建設主管機關切實合作，務使人才之供給，切合事業需要，為防止產過
剩，應盡量組織生產合作社，使供求相應。」這是說明了全縣的生產事業都
要由生產計劃委員會通盤籌劃，一面要適合於抗戰的需要就是國防計劃，一
面更要以合作社為中心，來達到集團經濟的要求。以合作社為中心，就是限
制私人資本的操縱，而使生產利益，平均分配於全民。因為地方經濟是要受
省和中央全部經濟計劃的支配，這個支配當然是要以金融政策為中心，就是

以中央的全體集中的權力，來統制地方生產事業的計劃。所以綱要在財政金
融一項中，又規定：「關於金融方面者，應與中央銀行合作，建立全省金融
網……」地方經濟和生產事業物質條件的發展，除金融和機器工具外，又以
土地為主要條件，而土地問題，又必須完全用政治力量來解決。所以綱要又
特立地政一項，並規定：「統限一年內，完成土地陳報工作，五年內完成土
地測量工作。」

我們細讀 總裁所手訂的四川省施政綱要，覺得雖只九項，而促成縣自
治單位的事項已經包括無餘。餘這個綱要無一字不是從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
實行法中所手訂的：「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禁荒地，設學校」
的六項主要條件中發揮出來的。在綱要中所規定的九項：「治安，與剿匪，禁
煙，吏治，地方自治，財政，金融，地政，衛生，經濟建設，教育，」一面
是從下向上的縣自治單位的促成，同時又是自上而下的抗戰建國根本大計的
實施。合起這兩個作用，就是自然形成了從前實施憲政的基礎。我們細讀了
這個綱要，應當明白除了由中央加緊補助人民努力地方自治的工作以外，別
無所謂憲政運動。更應當澈底的明白，總裁所訂的這個綱要，就是他實現憲
政與全民政治的根本辦法。在這個辦法中，完全打破以前中央與地方的一切
隔閡和地域的觀念。由 總裁以全國 領袖行政院院長的地位而直接指揮地
方自治的工作，把地方自治與中央的全國行政打成一片，根本增加人民對於
中央的信仰，這就是建國必成的真精神。 二八，二二，一一。

「九一八」以來英美遠東動作的離合

陳玉祥

自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閉幕以來，遠東的均勢，一直是靠着英美的合
力來維持的。到了一九三一年的秋天，日本趁世界各國陷於經濟恐慌無暇東
顧的時候，突然出兵佔領瀋陽，一手造成九一八的事變，破壞了條約，破壞
了英美合力維持的均勢。

日本這種舉動，非但違反美國的對華原則，並且影響到美國在太平洋上
的勢力。美國國務卿史汀生當即認為如果不予抗議，或譴責，在日本遠東與
藐視它所參加的，並且是歐美諸國寄託很大希望的戰後各種和平條約，全球
的和平與阻止戰爭的運動，必將受到重大打擊。許多年來，美國幫助中國

第一 管理事業的發達。九國公約簽字國與贊成國不都認爲中國四萬萬民衆秩序和平的發達，是全球和平的基礎。九國公約因九一八事件而遭逢危機，美國如果十二任國受命運的支配，實是眼光最淺短的愚妄，這是史汀生一九一八以後的根本信念，而成爲美國遠東政策的根據。

第二 美國在這個時候，政府當局對於遠東歷史與政治，都是經驗豐富的人物。總統個人，曾在遠東歷有年所，拳匪陷落天津，會身歷其境。史汀生在中國與日本，也有過幾次短期遊歷，並更任非列賓總督。駐日大使福勃斯（Forbes）曾在非列賓任職八年，駐華大使詹遜（Nelson T. Johnson）是著名的中國問題專家。國務長賈塞耳（Castele），曾任駐日大使。遠東司長洪白克（Stanley K. Hornbeck）博士，對於遠東具有悠久的個人經驗。中國主要各地總領事，如哈爾濱總領事漢遜（Hanson），上海總領事克萬（Gunningham），南京總領事貝克（Peck），都是對於中日問題，極精熟淵博之研究的外交家。

第三 美國對「九一八」中日糾紛的應付，是一面給日本國內文治派以抑制軍人的機會，一面與國聯合作，援助國聯，鼓勵國聯，尋求解決方法。但因為未得英國合作，美國也僅能有外交的活動，不能表現積極的反抗行動。

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史汀生致函英國大使，說明日軍現已佔領錦州，美國擬向中日兩國政府遞一照會，請美國無意承認中日兩日成立足以損害美國或其人民在華權利，或是損害中國主權與獨立領土行政之完整，或足影響門戶開放政策，或以違背非戰公約的手段所成立的任何條約，諒解或局面。二日後，史汀生就以這種照會遞給九國公約簽字國，這就是有名的史汀生「不承認主義」。

美國所希望於英國的，是對於這種舉動能够予以同情諒解，以及以後行動上的予以可能合作，便增加美國政策的效果。但事實出乎意外，竟極使美國失望。一月十一日，英政府在報上披露一關於美國一月七日照會的公告，並在太晤士報作「社論」，這公告和社論的內容，據大多數讀者的意見，實在是對美的一種抗拒。

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戰事相繼發生，美國的努力是有加無已。史汀生認爲對上海所發生的情勢，如關北的無辜被炸，吳淞砲台的襲擊，爲表明世界輿

論，集中世界的道德援助力量起見，援引九國公約，是極適當的。因此史汀生曾一再向總統陳述，並一再與英國大使商談，一再與西門爵士通話，無如西門感覺躊躇，使史汀生孤掌難鳴！

李頓調查團報告公佈以後，美國接讀這報告，知道對於調查團所抱的熱望非虛。這一文件，立即成爲，至今仍國關於其所涉及諸問題上最公正的權威作物。但西門爵士在國聯大會的言論，祇着重於李頓報告中述及這一問題的性質複雜及中國方面的諸弱點各節，故意給日本以面子，好使日本有法下台，有法轉實。

美國對於九一八事變後遠東政策的失敗，除了因爲英美不能合作外。同時又因爲國內自一九二五年掀起了經濟恐慌以來，經濟危機日益深刻，太平洋上的海軍勢力又不及日本，再者。美國與國聯的合作制度，在先前任何事件發生時從未樹立。但日本的能從容發展其侵略政策，英美不能合作畢竟是一個最大的原因。其後胡佛下台，換了民主黨的羅斯福爲總統，對於遠東問題便漸趨沉默。他一面在國內努力經濟復興，一面積極建造太平洋的海軍，針對着一個假想敵前進。

美國沉默，日本更得寸進尺，越過長城，侵入中國北部，這時英國人士，也漸漸覺悟了，英日間的對立又不絕如縷，遂不得不亡羊補牢，向美國接近。無如昔日美國落花有意，英國却流水無情。今日英國熱烈積極，美國則已冷靜退縮了。

然而在遠東需要英美合作維持均勢，是須常的急切與緊要，因此英美合作維持世界和平的論調，便風起雲湧於一時非首先主張英美恢復太平洋的集體制度而維持遠東均勢的，可以外交政策會主席蒲愛爾（Raymond Leslie Beal）爲代表，他認爲恢復遠東集體安全制，只有從英美合作入手。自此以後，引起英美各界人士的興趣，紛紛討論英美的合作問題。英國老政治家路易喬治（Lloyd George）也說，「要阻止日本在華勢力的膨脹，英美必須有共同一致的遠東政策」。斯末資將軍（General Smuts）更有一大次的露骨言論，鼓吹英美合作，說惟有合作，才能保障遠東的和平。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日本趁歐美各國的視線都集中在日內瓦討論應付意阿戰爭時，又加緊對華侵略，在北部各省策動自治運動，企圖造成偽滿第二

，各國報紙用特號字在最要的地位，刊載中國北部各省的消息，並將河
北省改訂了顏色。十二月六日在華盛頓國務卿赫爾正式發表文告，說明美國
對於中國北部各省自治運動，不能過問無睹，請各國尊重現有的條約。在倫
敦也由英外交部發表他對於遠東問題的見解。明天華盛頓的明星報撰文
贊美赫爾與羅斯福的聲明，認爲英能及時與日本，表示西方各國並不因注意
意阿爾及爾而不遠他顧，自此英美合作的呼聲益加增高。我們可以這樣說：日
本侵略中國的急進，給英美合作極大的可能。

一九二七年七月大規模的日本侵華運動以後，英美朝野一致呼籲和
平，並寄與中國以廣大的同情與道義的聲援。八九月間，美國國務卿赫爾與
英國外行過被極重要的秘密談話，英美的海軍當局，曾商討封鎖日本計劃
，因爲日本是一串島嶼所構成的國家，而原料都仰給海外供給，所以這種封
鎖施於日本必有效果。按照那個計劃，駐在新加坡和巴拿馬的艦隊，取得蘇
聯命令，三個月就可使日本困乏而無法繼續戰爭。

起初英、支言其詞，拒絕拒絕赫爾與赫爾爵士赴新加坡，並且說恐怕歐洲
立刻將有什麼事變發生。後來英國同意派艦隊四艘，巡洋艦十二艘，驅逐艦
二十艘到遠東來。不料這英美合作的風聲傳到了墨索里尼的耳中，立刻在地
中海，給了一「海盜式」的潛艇擾亂。於是英國擔心到它的商船，就把艦隊駛
往新加坡的威爾遜港。

與英國談判的主動者是赫爾，當時計劃失敗後，赫爾倒反改取強硬政策
了，因爲羅斯福大總統很顧慮民意的動向，所以曾有名義的支加爾說來探
聽人民意見。赫爾也知道必須先要讓導民衆，逐漸使民衆瞭解歐亞兩洲的情
勢，使他們明瞭孤立的不可能。(以後他的言論，就沒有一次不是喚起輿論
，或打擊孤立主義者，並且已一次次的得到人民的贊助)。

北京會議，是英美聯手起來想進行封鎖日本的第二次企圖，但赫爾的改
取漸進政策，乃是北京會議失敗的一大重要原因。

一九二八年十月起，日本在中國從事軍事上佔領專橫，經濟上極端排
斥歐美在華利益，外交上狂狷所驅東亞新秩序，英美對此會屢次提出抗議，
於是英美合作對日經濟復仇論又高入雲霄，每天的新報上幾乎都有這種聲浪，
不是華盛頓在考慮，便是倫敦在研究，不是美國在討論，便是英國在商議，

英美商約的簽字，世人更認爲是英美遠東合作的發軔。但時至今日，英美的
真實合作制日趨困難，終因顧忌太多，尚未見諸實行。

今年七月日寇封鎖天津租界，紐約的東京會議，英日正在談判，並成立
所謂初步協定後，美國突然於七月二十六日宣告廢止美日商約，給英國一大
傷。七月三十一日，英下院開會，辛克爾爵士主張廢止英日商約，明白的說
，「俾勿失去與美國合作的又一會機」。英國工黨理論家赫威和查爾斯世界
的(Harold J. Laski)教授更嚴正的說明如果一九三二——三三年九一八
事變時，約翰西門接受了史汀生先生的英美合作的提議，現在也不會有什麼
日本封鎖天津租界的事件發生了。

七月三十一日的英國下院，除張伯倫聲明英國「決不向第三國之請，更
更對華政策」外，對於辛克爾的答覆則說，「關於此層，本日余已發出聲明
，謂余相信美國與吾國所抱目標相同，但兩國一切舉動，未必完全相同，對
於不同的情勢，或以採用不同的方式爲得計，但英國每值宜於美國合作，並
有其可能時，輒極端加以重視，而吾國所作舉動，以及所擬作之舉動，莫不
隨時通告美國，此則下院諸君所可釋慮者也」。

第二次歐戰爆發後，英國對遠東難免顧慮莫及，而美國便負起領導地位
，在經濟上，對日採取正當手段，在軍事上，則增防太平洋，多方面準備
制裁日本，以保護英法及自己的利益。我們相信，在遠東，英美對於歷史的
教訓，關係確已改善了。惟英國現在在歐洲從事於戰爭，使英美在遠東的自
作不能得到充分的自由。不過美國在現在的局勢上，對日已沒有可以能顧
慮的地方，而日本的仇美反美惡情緒溢於各界，所以美國的對日制裁程序
正在展開，只要美國發揮其威力，即可使日本崩潰，屆時！

請看：中央宣傳部主辦之「

中山日報

消息 確 實
內容 新 穎
印刷 精 美

總社：廣東省城大新街
分社：廣州分社 梧州分社 肇慶分社 梧州分社
電話：廣州分社 九十五號 梧州分社 九十五號

改善司法與適合民情

劉千俊

人類不能離開社會而孤立，非人與人之間發生聯立關係，經營共同生活，不能滿足需要。故加入社會共同生活之經營，是基於人類生存的要求。

但人類各有特殊的性能，各有不同的嗜好與需要，在彼此分工，交換勞作，以互求滿足與發展之時，不能避免衝突，為使組成社會各成員之間，增加互助，減少衝突起見，非依循一定的規則，使成員彼此遵守不可。這個規則，在社會科學上，稱之為人類行為規則。

人類行為規則的意義是非常廣泛的，歸納起來說，不外是道德律與法律。這兩種東西，可以說是人類營求社會共同生活的要件。雖然這兩種東西，都指導我們社會活動的行為規則，但牠却有些分別而又是相互作用的。例如中國儒家所說的禮教，倫常等等，皆可稱之為道德律，這種道德律，是屬於形而上學的範疇，重視內心意志，故中國儒家於處分人類是否有犯罪行為時，恆用「春秋誅心」之法，苟有人背叛了這種道德律，社會上不期然而然的會給予一種制裁。至於法律，則不然。法律是拘束人類外行為的，依主權的政治當局者，強制執行的規則。儘管外行為是由意志所發動，但無論如何，非至其行為確實表現於外時，不能加以處分，這就是道德與法律最明顯的界線。國家社會之賴以生存繼續道德與法律必須並重，不能偏廢。因道

德可以「誅心」，防止犯罪於未然，法律可以制裁外行為，處分犯罪於已然；文明的國家社會，其道德水準愈高，法律條文愈周密，二者並重，乃可以維持國家社會繼續生存於不替，這又是道德與法律互相為用的要義。

初期的國家，道德與法律尚多混而為一。到了國家觀念愈明確的時候，道德與法律的界線也隨之愈明確。但無論道德與法律，都是有地域性的，由於生活條件與自然環境之不同，其所依據而成長的道德與法律的系統亦迥然有異。例如農業社會的道德與法律未必適合於工業社會，而工業社會的一切道德與法律欲以之實行於農業社會，自有扞格不通之處，這是很顯然的道理。

中國到現在還是一個農業國家。中國的道德習慣與法律，幾千年來始終沒有多大的變化。中國道德律在孔子手裏即有燦然的系統，戰國時代，雖法家思想極為發達，但儒家思想始終不失為主要潮流。漢武帝時，罷黜百家，表章六經，從此儒家思想獨霸一切，學者却以研究詩書禮樂易春秋為終身大事，仁義道德為唯一治國經綸。各朝代立法的基本原理，皆以儒家的道德禮教為根據，道德與法律混而為一，也可以說法律是立於道德的輔助地位，為實行儒家政治的手段，把行政司法打成一片。主張「道之以政，齊之以禮」，「以不忍人之心，

行不忍人之政」。一般的行政官吏，大半是以讀儒書的人來充任，而民眾對於禮教倫常的修養也很深，數千年來由於中國的社會基礎，不會有劇大的變革，所以一般人民對於儒家的道德法律系統，始終尊重，認為天經地義。

鴉片戰爭而後，帝國主義者政治經濟文化諸種勢力侵入，使中國固有的道德法律系統發生動搖，大部份的法典都模仿大陸法系的形式和內容，一切訴訟程序亦由過去的簡單而變為複雜，過去的道德法律系統皆被擯棄不顧，把完全工業社會裏的東西，硬拉到農業社會裏來實行。所以這種法律，除掉通都大邑資本主義較為發達的地方知識份子稍為能了解而外，大部份的人民，仍把持幾千年來所因襲的中國舊有的法律思想，對新律總是格格不入，不易了解與接受。尤其在初級審判方面，人民還是一貫的只尊重縣長，還沒有重視法律，敬服法官的習慣。而現在當縣長與法官的既少有明德修身，視民如傷的儒家精神，也不完全有守法重紀，熱心負責的法家精神。祇是呆呆板板的遵守法律條文，訴訟程序，只圖自己站得穩，老百姓的痛苦和要求則絕少顧及，把政府與人民，法律與民情，打成兩橛。況且因為環境與經費的關係，還不能澈底實行司法獨立。只有在縣裏面設承審員，專管審判方面的事務，而司法行政和檢察權還是由縣長來擔任，牽制摩擦，尚在其次。即使能和衷共濟，而現在的縣長已不是過去的縣長專理財賦訴訟兩樁事。過去的縣長專精致志於這兩樁事，還不易做到「政平訟理」；現在的縣長政務叢脞，精神有限，而且法律的知識也有限，更無法弄好，結果不是積案如山，

便是因循敷衍。所以人民在現在的司法制度上，既感受審級的重疊，程秩的複雜，和費用的虛耗與時間拖延的痛苦，復在人事上感受革弊積弊，敷衍的拖累，使富有者疲於奔命，窮苦者望洋興嘆，不必然官完結，老百姓早已不堪拖累，所謂法律保障人權，中國人民却很難享受到。

中國的新律既與現實脫節，故很有一些學者對新律表示懷疑，或竟指出其缺陷與謬誤，但仍有大刀潤斧的改革。問題一直延到北伐以後，國民政府才向這方面注意。極力減少一切不合之處，於民國十七年公布中華民國刑法，十八年公布民法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諸篇，把歐美的法律思想，重新咀嚼消化，以與中國固有的法律思想治為一體而產出適合目前中國實際需要的法律。據當時立法院長胡展堂氏說：「從前立法，獨注意農業社會家族經濟之關係，而現在則注重農業與工業同時並進的民族經濟之關係」。故認為所制定的法律，為三民主義的立法，並且是：「同時根據黨義以社會利益為重。採取各國之長而同時保持我國固有的良好習慣，而這種習慣，一定是合乎我國王道精神的一。中國的法律經過這次大刀潤斧之後，才能獲得與中國社會較適切的配合。」

在司法制度方面，年來司法當局也在力求簡便，務使法律與人民發生密切關係。例如最近各縣法院及司法處的設立，和解的提倡，抗戰以後，戰區巡迴審判制度的設立等等，可為最有力的證明。雖然，政府是這樣的在求親民便民，但各縣積壓的民刑案件，還是很多。自然這種現象在司法制度上仍不免還有研究的餘地。但初級檢察人員不明

政府意旨，少有誠誠惻惻的情緒，熱烈服務的精神，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大家都知道動員民衆的重，要但都忘記得民心是動員民衆的主因。第一期抗戰終了，第二期抗戰開始，總裁特別指出這一要點，大聲疾呼的召示軍政幹部：「今後勝負的關鍵，全在我們能否把握民衆，換言之，在能與民衆爭民衆。」又謂：「地方可失，民衆不可失，民衆可失，民心不可失。」可見民衆的重要，民心的向背尤其重要。不過要得民心，不是那一部門和那一方面所能收攬的，必須整個的政治，「都要朝着這點切切實實誠誠懇懇的做去才行。政治部陳部長說得好：「一個國家，要沒有民衆熱烈擁護，其他一切便都談不到！有民衆而民心不振作，還是沒有辦法，所謂「哀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就是這個道理。最近，領袖手訂抗戰四要，其中以收攬人心為最主要的一條，我們應深切了解這一重大的意義。領袖常常訓示：「救國必先保民，」我們實應以此為圭臬。我覺得收攬人心，決不能單從政治方面努力，軍事亦很重要。其實不止政治與軍事，凡屬立法司法行政監察考試，都須要以收攬民心為惟一要圖。

在我認為最能收攬民心的，實莫過於司法了。因為人民的生命權益要靠他來保障，人民的冤抑要靠他來昭雪，人民中的敗類要靠他來剷除，司法人員的一舉一動，在老百姓方面簡直是生死以之。司法人員如果沒有誠誠惻惻的情緒，熱烈服務的精神，其直接間接給與人民的影響是非常之大的。曹副

：「明法親民，夫豈以擣，」可見司法與抗戰建國關係之密切，絕非細故。

抗戰期間，各縣政府業務更加繁重，而縣長不僅要兼軍法官，而且還要兼理檢察與司法行政，即使精明強幹的縣長，也難免不焦頭爛額，在勞瘁兼顧之時，於是指派科長或科員代為偵訊，此類人員，心地既不完全可靠，法律知識，也極有限，錯誤違法，在所不免，尤其人命案件，亦常由科員或書記臨鄉檢驗，古人說得好：「人命關天，」以前縣令檢驗命案，視為極重大事件，非常謹慎，現在如此草率，殊違訟理民悅之道。況且人民知識太低，心目中祇知道有縣長，司法案件不論民刑訴訟，或軍法案件，偶失其平，悉集怨於縣長一身，因之對於政府，亦懷缺望，影響其他政令的推行。我年來延視各縣，所見積壓之普通訴訟與軍法案件，實在不少，而處理不當與羈押人犯之多，均有開。這實在是一個最不好的現象。

我們對於司法當局，年來兢兢業業地廓清司法界的積弊，非常敬佩，但還希望更進一步。目前急需改善的，首要的是縣司法，而改善的辦法，一方面希望司法當局在無辦法當中寬籌經費，健全縣司法處，使之完全獨立。一方面希望行政當局於縣政府添設軍法承審員，委用擅長法律人員，協助縣長辦理軍法案件，並襄辦檢察部份及司法行政，以資救濟。

關於各縣添設軍法承審員這一點，現在貴州已經實行，希望各省能相繼仿效，所需經費，並不難人，而老百姓實在叨光不淺！

同時，担負初級司法任務的人員，最要緊的，

中國民族復興與日本侵略中國的失敗

(續完)

John Protz 作 吳立譯

上述二一條，又顯露了日本人心理方面的另一個特徵——即相信偽傳的效用。日本的政治組織，自遠古以來，即有一種異之點，實際行政權力並不操於名義上的首領，而為幾個比較不知名的幕僚差人所維持。在某一時期，日本的政治制度竟有這樣奇怪：若有一皇帝，皇帝之後還有一個已經退位的太上皇，皇帝受太上皇節制，其實際權力則歸於一個世襲的「地克推多」，在世襲的連克推多之下又有一個世襲的家臣把持一切。日本人秉性剛復以為日本國內所行的方法，在國外也一定行得通。當時日本壓迫袁世凱，及其後利用中國北方軍閥，造成中國內亂，擁立溥儀為滿洲國皇帝，最近成立「臨時」——「維新」兩偽政府，都是這種思想的表现。

在國際期內，日本的煤進分子，不但壓迫中國，並伸其魔手於北滿及西伯利亞，企圖攫取中東路，在貝加爾湖畔建立軍事侵略的根據地。西伯利亞的侵略遭遇了蘇聯的挫敗，在近代日本歷史中日本的軍人第一次失寵，領土擴張政策暫時歸於停頓。等到一九三一年古領滿洲，此項政策又告復活。最初日本徘徊於保持滿洲國及退出國聯兩途之間，其後乃決定退出國聯放棄與歐美協約的一切思想，於是勇氣獨行其一貫的大陸政策。日本明告列強，其前旨在於統治中國，任何外來的干涉，決非

日本所容惠。一九三四年天羽英二宣言：「中國不應依賴他國以抵抗日本；列強應擺脫與中國的一切聯繫，即財政的和技术的合作，亦非日本所能允許」。這樣地，日本一面警告列強放手：一面向中國解釋，準備基於「友誼的合作」，解決中日間的一切糾紛，共同防止赤化。但不久事實證明，所謂「友誼合作」就是承認日本有經濟開發的權利；而排除其他列強，所謂共同防共，無異承認日本在中國各地可以任意駐兵，為所欲為。這就是日本提出三十一條的目的，不過辭句說得巧妙些罷了。中國決定不願，拒絕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日本計不得，乃繼之以發聲言動。日本想先刺取華北五省，徐圖解決其他各省，現在竟想一口氣吞下整個中國了。

自滿洲被變手最近中日戰爭爆發五年間，中國的進步實可觀，中國的民族復興與滿洲走上墮途。在這五年間最值得注意的是，是一九三五年的一九三五年。中國不願一般對德不義者的勸告，大膽冒險與德合作，採用通貨管理而獲得了成功。這一成功的最大效果，是使中國中央政府的權力增加，政治趨於統一。在促進貿易方面，其效果亦極偉大；一九三七年上半年的貿易數字，比較前幾年的貿易數字顯見增多。期待已久的中國政治和經濟的復興終於到來了。據貿易數字所示，其中受惠

是提高服務精神，我常說：一個高級機關的公務人員，倘有錯誤，或未必直接影響人民，如果政府官吏或司法人員，稍有過失，便可立即得到反映，釀成災害。所以做一個縣行賄人員或司法人員，必須特別慎重，應以「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不厭煩難，不辭勞苦，儘可能的想謀良法，以減少人民痛苦。要人勉克說：「欲求人民愛政府，須先弄得政府可愛」。這是適合民情與收攬心的不二法門，應該特別注意。

總說說：「中國的政治哲學一切皆以「人」為本。大學之道所說的三綱領：（一）明明德，（二）親民，（三）止於至善，都不離了人」。「因此，我們可以說整個中國的政治理想，綜括三語，實之，就是要把「人」的品格提高起來，把「人」的價值或功效發揮出來。把「人」和「人」的關係修明起來。中國政治的目的，為政治精義，就是以「人」為本。所以說：「政在人」。為政在人，確是中國政治的精義，司法當然也不能例外。我以欲達到以人為本的目的，必須「多識前言往行」，多採取儒家的長處，以激發其仁民愛物之良知良能，始能提高品格，發揮效能。為政親民，自然會自覺的自發的誠懇相憐，迅速確實，也自然會得到民衆深切的同情，熱烈的擁護，忠誠的愛戴。今日中國人民所迫切需要的，是有賴於政府的保育與行政司法人員的仁心實政，在不違背現行法律的原則下，多發揚儒家服務精神，多給予人民便利，期使民無冤獄，人民的痛苦迅速解除，實為收攬人心，爭取勝利的重要。

效多的國家實是日本。但日本又爲什麼要破壞這一切的好希望呢？其理由大概如此：日本是一個缺乏資本出借的國家，任何國際合作的計劃，日本不免居於次要地位。日本以爲欲求生存，非特要發展國內的實業，而且要統制中國的實業發展，必如此，然後中國實業的發展不至和日本相競爭，而實際成爲日本實業的附庸；中國祇可隸屬日本，作爲日本的市場和原料供給地。中國愈益繁榮，則其他國家連日本在內也愈益繁榮；此項理論當然是完全錯誤的。在上述經濟原因之外，日本更爲種族觀念所驅使，企圖稱霸東亞，用武力造成蒙古吉所夢想的一個大帝國。其實中國如果復興，決不會成爲其他國家，相攻地，她將在精神文明方面發揚光大，而不僅發揚物質文明。但這樣的一個中國，將使日本相形見绌，日本三百年來所懷抱的野心必然無法實現。因此日本要在中國復興與尚未成功之前打倒中國。

中國用武器不及日本，在軍事初起時軍事方面不免退讓。可是，中國政府爲維護獨立生存決不放棄抗戰。現在西南方面預編編練新軍，深層最後勝利必有獲得的一日。第三國是否會出來干涉，歐洲局勢的變遷對於遠東是否有決定的影響，這是現在一般人所揣測的問題。除開這些可能的揣測，遠東局勢實在還是一樞紐。

中國民族往往吸收戰勝的南來民族，此事爲世人所習知。二千餘年來中國數度爲北方游牧所征服。中國的長城，嘉山城嶺，綿延一千五百餘哩，用以防止外族的侵略，但並非永遠有效。長城外面

約種粗族，幾次越過長城，稱王稱帝於中國，中國本部的涼族，也幾次迫擊出關，築有長城以外之地。古代地中海沿岸的蠻族入侵，因其文明基於武力，結果終歸失敗。中國文明的耐驚的特質，爲不受國界的限制，其影響及至遠且廣，種族與民族同種，言語相似，性格相近，在侵入中國之前，已爲漢族所同化，她非但不破壞中國的社會秩序，且使中國文化增加新的活氣，向北傳播，至於更遠。

但日本民族和中國民族永遠不會和諧；日本無法征服中國，中國也不能同化日本。中日兩國的話語絕對不能相容，中日兩民族的生活和心理特質也極端對立。中國的社會機能在本質上是平等的；即使前有貴族存在，亦以知飽爲準；爲人民所擁戴的。

有大功勳的人始能獲得統治階級的地位。須知，論功績，而不取強權，即爲中國各種政治組織的特色。中國人的國家理論，基於人性本善的假言；政府的功用爲勸勉人民，教導人民，而非專事指揮監督。而恰與中國相反的，日本的文化，是基於武力的軍人文化，所謂軍服從等各種價值的信條，皆是其軍國保持地位而設；日本的政府，好像是一個大本營，千餘年來未有變更；日本的社會機能是貴族的而非平民的，一切皆由世襲，不問功績；知識則是一種貴族的裝飾品。總上所述，日本一切與中國對立。油與水決混雜——日本如企圖征服中國，遠東將永無和平可言。

(譯自英國兩週評論八月號)

中央週刊社書報流通處通訊現購簡章

- 一、本社爲謀讀者之便利，並促進文化事業起見，除本社出版書報刊物外，凡與本社主義宣傳及抗戰有關之各種書籍刊物報章，無不蒐羅齊備，以備讀者訂閱或購買。
- 二、讀者函購，請將所購書報雜誌之名稱，數量，價格，及讀者人發行處，詳細註明，隨同書款惠下（郵票代洋九五折通用但以五分者爲限）
- 三、讀者來函如對有誤購郵票等務請電到掛號寄下，否則如有遺失，本社概不負責。
- 四、讀者函購者凡在五種以上者，本處發書雜誌可予九折或八折優待。
- 五、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各級團部黨員及團員，圖書館，讀書會，演講會，教育館，學術團體，文化機關等，委託本社代購書報時，如附證明文件，本社出版書報一律九折或八折優待。
- 六、凡定閱中央週刊一年以上之定戶函購本社出版書報一律九折優待。
- 七、讀者函購書報如欲快寄掛號航空，務請於來函中預先聲明並請附足寄費，至本社寄出書報以郵局蓋章爲據。
- 八、來函請逕寄「重慶中一路一九四號中央週刊社書報流通處」

非常時期與憲政

彭文凱

一 憲政的形成及其發展

憲政的形成，是一件很艱巨的事業，是需要歷史背景，法治精神，和完善制度三個條件為基時，而憲政運動的發展，則有賴於國家的經濟與社會諸力相互關係的變遷，與外來力量的推動。中國憲政運動就其歷史的發展而言，亦可分為三時期。一是清末的憲政運動，自鴉片戰爭及甲午中日戰爭後，一般人鑒於西歐的強盛及日本的勃興，由於立憲，因而感到法治的重要，於是有了康梁的變法，及總理組織興中會，排滿興漢，鼓吹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運動，但這個運動僅限於在野名士和比較進步的知識份子，未普及到全體人民而清政府亦無實施憲政的誠意，故未形成有力的運動。二是民初軍閥混戰時代的憲政運動，此時期內，有所謂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及國會起草天壇憲法等運動，但以當時軍閥政客橫行，所謂憲政運動，多做了他們爭權奪利的勾當，失掉了真正憲政的意義。三是國民黨領導的憲政運動。自民國以來，國民黨在總理的領導下從事國民革命，迄十三年改組後，依照建國大綱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實行憲政之制。北伐完成後，十八年六月國民黨決議六年完成訓政，廿年五月開國民會議，擬定訓政時期約法，規定人民基本權利，訓導人民實行憲政。廿一年十二月第四屆三中全會又議決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議定憲法，并飭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二十四年十月三讀通過草案。後立法院並起草國民

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並由國民政府公布，並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六年四月又修正憲法草案及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改定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大會，但終以外寇侵迫，七事變發生，不得不停止舉行，只得組織國防參議會容納各黨派領袖，參與抗戰大計。後又設立國民參政會，以期集合全國人民意見，動員人力物力，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總共三個時期，經過了三四十年的歷史，才有今日中國憲政的曙光。

二 非常時期應否急需憲政

今當抗戰入於最嚴重階段之時，參政員左舜生及張君勱等在第四次國民參政會中要求「立即結束黨治，實施憲政」，經大會決議治本治標辦法各二項，治本辦法：「(一)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二)議長指定參政員若干人，組織國民參政會臨時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這一議案的提出，頗引起社會人士的注意：非常時期是否急需憲政！

主張急需憲政者的理由，不外五點：

第一、現代各國大多均行憲政，中國的憲政運動經過了三四十年的歷史，現在還沒有產生一部完善的憲法，而全國人民都急於需要憲法，這非在抗戰的局而下解決不可。

第二、憲政與抗戰有關係，目前的憲政運動，即是全國人民幫助政府加強抗戰力量的一種運動，甚至如不實現憲政，即無法加強抗戰力量，不能保

證抗戰的勝利。

第三、如不實現憲政，人民的權利無保障，無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不能反映人民的真正意見及集中人民的一切力量。

第四、國民黨結束黨治，選政於民。

第五、如實現憲政，黨派可在憲法上合法存在，黨派問題可在法律上解決，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

國民黨五十年來之流血革命，根本就是要求憲政之實現，并且現在國民黨雖在抗戰期內，努力促成憲政，仍不稍懈。最近六中全會又決議定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加緊憲政建設，這表示憲政開始時，為期不遠。不過在實施憲政之步驟與方法上，我們仍不能不加以檢討。同時對主張急需憲政者所持之以上五點理由，還有加以研究糾正之必要。

就第一點中國的憲政運動應該即促其實現而言，誠然，中國的憲政運動，經過了相當長的期間，我們很盼望她能夠早日成功，但是牠沒有成功之原因，是由於事實與環境所造成，并不全是國民黨政府之咎。一則因為中國封建專制社會積習太深，一時不易培養人民的政治習慣。二則因為軍閥政客之紛爭，反而使國民黨軍事掣肘，不能如期完成軍政訓政工作。且憲政是一件艱巨的事業，非一蹴即成，如歐美的憲政運動，也不知經過多少艱難困苦，流血奮鬥，始有今日。例如英國憲法，是經過很多年載，由法律，判例，及政治習慣等，才能演進而成。美國憲法最初因為沒有完善解決，致因憲法而

起戰爭。法國一七三七年和一七九五年憲法，亦有過長期的鬥爭。蘇聯憲法幾經討論訂立，現仍改變。故比較起來，中國憲政運動的歷史，還是很短，而所遭之艱巨，亦屬罕見之事。如果抗戰不發生，國民黨早已準備實施憲政，何須待各參政員之喋喋請求。就事實上言，所謂現在人民急需憲法，并不是真正的民意，乃是一些有政治作用的黨派份子之呼號，因為一般民衆每日所希望的，是前線勝利，其所討論的是如何服兵役與如何到前線殺敵。

就第二點憲政與抗戰有關係來說。在過去的史實看來，凡一個國家當對外交戰，爭取國家生死存亡的時候，只有政治統制於軍事之下，只有全國人民無條件的信任政府，集中全國的力量於政府，去爭得最後勝利。因為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時期，國家政治，入於非常狀態，一切以簡單敏捷為主，無暇顧及所謂「民主憲法之治」，即令已經實行憲法政治，也應當爲着戰時的需要，停止憲法直接的效用，否則，古人所謂「昔宋人議論未定，而兵已渡河」，可爲殷鑒。

退一步說，非常時期縱然不是絕對的不能行使憲政，如同英美等先進國家一樣，施行憲政已久，人民已有政治習慣之素養，到了戰時，仍繼續行之，也許亦無多大妨礙。可是在中國之歷史環境內，幾千年來長久在專制政治下過慣的人民，既未經完善之組織與訓練，一旦實施憲政，在平時已不相宜，何況在戰時？「孫文學說」第六章內載：

「凡參加戰爭之國，無論共和君主，皆一律停止憲政。行軍政：向來人民之行動自由，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皆剝奪之，甚且飲食，營業皆歸政府支配，而舉國無有異議，且其獻身命爲國家作犧牲，以其目的在戰勝而圖存也，人之已行憲政，猶且停之，況我憲政尙未發生，方欲由革命之戰爭以求之，豈可於開戰之初，即施行憲政耶？此誠幼稚無倫之思想也。」

這是總理明白的告誡，欲我們不能在抗戰時期，急於實施憲政，否則，就是一種幼稚無倫之思想，故主張急憲政者若不說實施憲政，可以增強建國之基礎，而只說實行憲政可以增強抗戰力量，甚至說，無憲政不能得到勝利，直是謬論。

就第三點，主張憲政者，以爲憲法一經頒布，人民可以立刻獲得較大之自由權利。殊不知任何國家一遇對外作戰時，即限制人民若干自由權利，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各國對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固如上述，最近英法對德宣戰之後，亦莫不限制人民自由，這並不是說，在對外作戰時，就沒有民權，沒有自由。乃是說，戰時人民的權力是要自動集中的交給政府代替行使，以爭取戰爭的勝利，人民的自由是要暫時忍痛犧牲，以爭具有戰爭勝利以後，人民的權利才有保障，國家民族獲得自由以後，人民才有自由。并且在戰時一切緊急法令，有超乎任何法律上之權力，有平時認爲合法之行為，在戰時則否。例如平時憲法則保障人民言論出版自由，戰時則凡影響軍事，妨礙機密，搖動人心之言論，必須加以限制，平時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戰時則常因謀多數之安全不能不作少數之犧牲，平時憲法規定救濟老弱殘廢，戰時則必移之於救濟傷兵，平時憲法規定人民定期行選舉權，戰時則或以事實與環境之需要，不得不停止選舉或延長任期

此外如在戰時增加臨時捐稅，統制營業，交通等，均不能根據平時憲法認爲法外之舉。就第四點言，主張急憲政者，以爲憲法頒布之後，可以「結束黨治，還政於民」，這實在是一種不合事實的誤解。試問依照各國實例，凡憲政之運用，均有政黨爲其基礎。不過執政之黨，不必永遠爲其黨，常有起衰運燼，但亦不能說是「結束黨治」。例如美國有憲法，還是以民主黨爲基礎，蘇聯實施憲政，乃是共產黨獨裁。故所謂「憲政之治」，就是「政黨之治」。

國民黨在訓政時期以後，是須還政於民的，但隨便還政於無組織訓練之人民，不是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的目的，也不是國民黨所願意輕易卸責的。就第五點言，主張急憲政者，以爲實施憲政，國民黨以外之黨派，可在憲法上取得「與國民黨同等地位，可以合治存在，公開活動。這在原則上當然是可以達到的希望。就事實上言，尤其抗戰以後，各黨各派已公開存在，如在各政府機關團體內，對非國民黨員及各黨派份子已登錄任職，參議會和國民參政會對各黨各派分子已極延攔，并未待憲法之公布，已大行「開放政權」之門。政府平時對於人權合法的保障，不僅有很嚴密的法令，且在抗戰建國綱領中已有明文規定，奉公守法的人民，不論其籍隸於任何黨派，決不遭受歧視壓迫，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實際上中華民國憲法是遵照孫先生遺教所制成，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依歸，希望造成一個三民主義共和國，憲法雖然頒布，一切入民及其他黨派，亦只能在法律範圍內，不違反三民主義之原則下活動，及享們權利自由。比如蘇聯

憲法，是要建設一個共產主義蘇維埃聯邦，其他違反共產主義之黨派，就沒有活動之餘地，甚至連同是共產主義所自出之托洛斯基派亦被排斥。

三 實施憲政之準備和步驟

(一) 加緊訓政，完成地方自治：憲政不是一蹴即成，必須經過一定之階梯。我國大綱規定建國程序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事底定之日，即訓政實施之日，而最後則以「政權歸諸國民行使，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為憲政之完成」(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蔣都南京宣言)。而所定之時期，尤以訓政時期為重要，必須以縣為基礎，辦理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確立憲政基礎。總

理由：由軍政時期，一躍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令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期，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染未由盡除，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染，以為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染，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為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為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

在訓政過渡時期，所應做的工作和步驟，總理又說：「第二為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為自治單位，於三年之內設縣自治局，已將將其縣轄鄉鎮除及獲得過半數人民瞭解三民主義而歸國民團者，統籌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等事，風尚漸定之最低限度而先予訓練者，

亦可立行自選其縣官而成完全自治之團體，國民政府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各縣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

(二) 統一軍政權限，消滅一切特殊組織：過去所以未如期完成憲政，就是國家未真正統一，軍政權限未集中。現在正是對外作戰的時候，尤應把一切的力量，絕對集中於政府服從領袖，所有各黨派派的政團與組織，更不能以其政治意見為前提，所有妨礙政府統一性的軍政特殊組織，均應取消，或絕對受政府的命令指揮。因為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時期，如果真正以民族國家為前提，只知民族國家的權利，決不會把私人的利益，尤其是派份派系的利益，看得比國家的軍事與勝利還更重要，國家的權力不集中，不能爭取抗戰的勝利，抗戰不勝利，訓練憲法加緊，憲政無法實施。

(三) 樹立法治精神：中國人民的智識水準甚低，一時間不約而成守法習慣，甚至自命為智識階級的黨派，亦常常出法律範圍以外，有破壞國家紀綱和軍令政令統一的事實。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一段正當時立憲政的說：「此類之舉動，以為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有能將憲法以總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會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只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障民權，而不受軍閥以摧殘；九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事無不廢，軍閥，官僚，無不恣作，此輩一且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雖具虛文，何補民

權。適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所謂憲法以為文飾之具矣，而其所謂乃與憲法若馬牛不相及，故知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先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為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只知求憲法，而絕不期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為憲法而奮鬥。」

「我國從來守法尊法之習慣，較為缺乏，民主自由之故，竟常被誤解，致受一盤散沙之謔，以貽國家危亂之禍，是則法治精神之培養，又為訓政工作之要件。必使法律有效，而後國家乃可久安，建設方得實現；在積極方面，凡法律所規定，其應為者，必須各盡其事，而不可放棄職責；在消極方面，其不為者，必須絕對遵守，而不可絲毫時越。」(努力完成訓政之大業)

四 牧復失地，恢復社會秩序

在戰區與城內，政府雖然去職，但憲法，事實上仍甚困難。社會既不安定，人民亦少此與憲法同時，所有戰時緊急法令，其權力超乎任何法律之上，憲法之施行，亦須受其限制，實施憲政的結果，不是一股野心家逐利爭權的機會，便是形成虛偽的民主政治，或只是變換後方某一部政治分子的玩弄。所以目前大家集中力量，驅逐倭寇，恢復失地，安定社會秩序，使人民安居樂業，這才是維

小組會議與民權初步

溫叔監

小組會議並非是一種新制度，在十餘年前已存在了，不但存在，而且曾經發揮很大作用。當時本黨黨務在國內除廣州一隅之地以外，還不能公開，區分部黨員大會不易召集，小組會議便成了一切活動的神經，這種神經分佈於全國各大都市，各機關團體，各民衆階層，秉承神經中樞的指示各就本身環境而努力於宣傳主義，吸收同志，執行種種破壞工作。當時亦沒有固定儀式，也沒有規定工作範圍，人數也很少，每組不過五人，但是普遍地充滿着一種自動自覺精神，向着掃除革命障礙的共同目標分頭邁進。十五年國民革命運動隨着北伐軍的旗幟而迅速開展，小組會議實早已播下種子，而造成革命歷史上光彩的一頁。

北伐完成後，各地黨務公開，小組會議破壞的對象沒有了，宣傳工作也由秘密的個別形式轉而為廣大的全面的宣傳。於是小組會議隨着時代環境的變易而失去了原有的重要地位，我們更無庸諱言黨的革命精神，也是隨着小組會議的地位低落而低落。

抗戰以來，本黨在客觀上領導全國完成抗戰建國的偉業，主觀上是走入民族革命的必然的進程，在這偉大的時代使命之下，對於黨的內部自然要有一番更張。總裁在臨全大會的開會詞，首先指示我們的是：「認爲最切要的是要改善我們的組織，提高我們的紀律；加強我們的訓練，要從上級和下級之間造成緊密聯絡，脈絡貫通的密切關係。……以後必須注意黨以下黨部的組織，厲行小組會議，

規定參加小組會議爲每一個黨員應盡的義務」。四中全会，總裁又提出一個簡單的要案，就是「各黨的會議必須按期舉行，每個黨員均須確實屬於區分部，繳納黨費，出席區分部及小組會議」。不久中央頒行了一個小組會議辦法，這辦法有兩個特點，第一、會議不拘任何形式，座談會、茶會、野餐都可以。第二、可以憑藉同情本黨的黨外人士參加。照這兩點看來，是相當自由的，依樣還留着以前小組會議的餘味，但不免流於散漫，不能達到提高紀律，加強訓練的目的。

現行的小組會議有兩種基本法規。一是本學三月中旬常會通過的小組訓練綱領，一是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的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前者適用於海內外全體黨員，後者適用於全國大小各機關。討論範圍，如黨籍研究，工作技術，讀書檢討等項目是大致相同的，不過前者重在加強黨內訓練，後者重在增進工作效能。在各機關內設立的區分部，黨員即爲各該機關工作人員，爲避免重複紛亂，使黨員精神集中起見，中央常會又決定，根據小組和區分部小組會議得合併舉行。

我們就現行的小組會議和過去十餘年前的小組會議，兩相比較，各有不同之點。過去的小組產生於反動勢力之下，基於當前革命工作的需要，它是有權力的，不但研究問題，而且決定問題，並且將它決定的一瞬間即表現於實際行動，它是富於活動性的。現行的小組會議則不然，小組訓練綱領前文

到憲政之法，根本之途。不到前線去投敵，而專對後方叫憲政，恐怕不容易求得真正憲政之實現，甚至要被人認爲另有政治企圖了，所以，我們第三次國民大會開幕詞內曾說過：

「一、總理所願達成的民主政治，是不帶一毫虛偽，不帶一毫勉強的民主政治……就目前事實論，不僅訓政時的工作受到阻礙，而軍事時期應做的工作，且須從頭再做一遍，換句話說：必須首先對侵略者的武力，消滅漢奸傀儡，破壞國家，毒害民族的反革命勢力，待山河恢復，國內清淨以後，才談得到由訓政進而爲憲政。」

(五)規定憲法實施程序：中國國民黨所主張的憲政，決不像一般時態論者，或形式主義者，只要求憲政的實現，斤斤於憲法的制定，惟不惟注意到憲法的制定和內容，還要觀察憲法如何實施預設除上面所述在實施憲政前應有準備外，並須規定憲法實施程序，在實行憲政的時間上分出先後層次步驟。

甲、草擬憲法時期：如欲求真正憲政之實現，目前還須來一個宣傳憲政時期，在此時期內，一個固然在後方和淪陷區內，政府應切實推行地方自治，普及民衆教育，一面還要由國民黨各政黨部團發動各種憲政座談會，講演會，研究會，和各種實際習會，灌輸四種憲法常識，五種憲法精神，并再廣汎的徵求對憲法草案之各種意見，斟酌憲法草案，以免將來召集短期國民大會內，衆議紛歧，不易迅速制定憲法。

乙、國民大會召集時期：國民大會召集的日期，依國民黨六中全會決議所定，已無問題。不過國

說明如下：小組會議訓練黨員之單位，與黨分部為黨的組織者不同，基本組織為黨的基層權力機關，小組乃訓練單位。它是沒有權力的，遇到有關行動問題，得取決於黨分部，權力是在黨分部而不在小組，機關的小組會議，在辦法條文上，雖沒有明白提出訓練二字，但它法重檢討業務進度，和考核工作成績，所謂進德修業，歸根結蒂，仍是訓練為中心。

小組會議既以訓練為中心，那嗎，又如何訓練呢？如工作之檢討及批評，業務之報告及改進，公私行為之檢討，應讀書籍之規定，問題之研究，都是訓練課程之一種，而不是訓練的方法。有訓練的方法，有訓練的課程，而沒有訓練的方法去運用，課程雖多也是死的，結果自必流於形式化，絲毫得不到效果。

半年以來，小組會議實施的成績，似乎並不很好，最普遍現象，是大多數人不發言，會議席上成了三二人包攬局面。不發言的始終抱着沈默態度，勢必逐漸感到枯坐無聊，少數喜歡說話的也因得不到反應的刺激，興趣也隨之淡薄，這種現象一天不打破，小組會議即難期發展。

中庸之道，本來是我們中國的傳統精神，「執其兩端，而用其中」，這正合乎邏輯上正反合的法則；但我們要注意他「執」和「用」，若既不執又不中，只是不作左右袒，也不表示自己的態度，完全孤立的站在當中，這不是中庸之道，而是忍耐退守，清靜無為，戴李陶先生所謂老子的個人主義。這種個人主義的表現，是沒有是非的辨別，無可無不可，唯唯諾諾，遇到實際問題，不是「推」便是一「拖」，推不出去，便拖下來，讓問題自生自滅。戴先生說：「老子思想的特徵，就是把個人的精神與宇宙的精神混為一氣，把個人和世界對立起來，除我的個體之外，就是世界，世界之內，就是我的個體，更不承認有第二個組織介乎其中。」把一切人類的關係，社會的組織，國家的組織，一概抹殺。

把一切維持社會關係的道德責任，完全否認，這就叫做「老子的信徒」。原來都是中了個人主義的毒，這就叫做「老子的信徒」。不但小組會議出來，就是宗法社會的專制，也是老子的思想流露出來。不關己，不勞心，不勞力，「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處世哲學。總之，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

總之，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

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

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老子的思想，是政治的專制，是社會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是個人主義的專制。

民大會為全國最高的民意機關，其任務是行使政權和監督治權，尤其具有「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國民大會組織法)之特種職權。亦定憲法施行日期之當否，又關係憲法之政信和效力，故在國民大會召集前種種預備工作應特別注意。

(C)憲法頒布時期：依照憲法大綱所定，全國有過半數之省份完全完成地方自治，而其省治與縣治之省長與縣長皆由民選，不復由中央政府委派，則為憲法頒布時期。故將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後，如果全國地方自治已達到此種程度時，則憲法可即時頒布，否則，不妨稍緩日期，或甚至展至抗戰勝利之後，再行正式頒布。或者，日期不要預先按此在各國實例亦多，常有因特殊情形，憲法雖經制定，而展期頒布，或雖已頒布，而又暫時停止使用。因為在抗戰時期，政府雖然極力推行地方自治，常不免有許多障礙，不能如期完成。地方自治不完，憲政自然不易推行。再如果在軍事結束之後，國家一切事業復完，所有戰時緊急法令，不復存在，人民之自由不易受干涉和限制，此時實施憲法，較易受尊重，和發揮威信。故以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批評立憲派說「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努力顛覆之而後可」這種結語，仍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D)憲法實施時期：民治既缺乏素養，國家尚在非常時期，憲法頒布日期又未免有過早之弊，其補救之法，精有意憲法實施之時，亦規定程序，分別緩急，逐步實施。如地方自治尚未完全，人民四種之運用尚未諸如，可暫不行使四種，至於人民之各種自由，則可依照憲法提早實施。又如偏僻之省區，人民智識程度，一時不及普遍，或淪陷區域內及尚未完全接受中央直接指揮之所謂「特種邊區」內，則憲法尤須便宜行使或部份保留。

憲法實施時期：民治既缺乏素養，國家尚在非常時期，憲法頒布日期又未免有過早之弊，其補救之法，精有意憲法實施之時，亦規定程序，分別緩急，逐步實施。如地方自治尚未完全，人民四種之運用尚未諸如，可暫不行使四種，至於人民之各種自由，則可依照憲法提早實施。又如偏僻之省區，人民智識程度，一時不及普遍，或淪陷區域內及尚未完全接受中央直接指揮之所謂「特種邊區」內，則憲法尤須便宜行使或部份保留。

文藝

趙來狗與中國民族

殷作楨

到西安來，原想做點文化的拓荒工作，但是環

境人事都不允許我隨心所欲的做去，我只好把我的

理想和計劃收斂起來，在寒暑多讀點書，住在附近

城隍廟的僻靜的叫做香米園的地方，等於鄉間差不多

，離市街相當的遠，坐車子要四五毛錢，來回得一

塊錢，晚上出去看朋友或洗澡，遲些回來，你脫香

米園，車子都不願運，所以如果沒有十分要緊的

事，也就不願上車了。唯一的好處就是跑警署方便

，沒有聽到鐵鏈聲，你儘管安心坐在裏面，等到

聽見鐵鏈聲，還要被罰一下，如果弄一輛偵察車

的聲音，也沒有出屋子的必要，必是編譯機軍，摩

音，才出屋子到警署裏去繳錢，繳錢去後，隨即回

屋。這樣，敵機的聲音不能威脅我，也不能浪費我

的時間。

每天有空曠，每天進餐，在酒樓裏認識了兩

個趙阿的六歲小兒子趙來狗。

在這物園地上，趙來狗和狗一儔不相上下大小

的孩子在奔跑，跑得很遠，脫下小褲背心丟在地下

，再跑，跑得很遠。

「趙來狗！你跑得很好，我賞你五個銅子！」

我一面對他，二兩便衣掏出銅錢的在趙來

元來。他馬上跑了過來，伸開手就要，我故意將

銅元放回衣袋，等他一下，他即向手心吐了一口口

沫，兩手擦一擦，說道：「這錢又乾淨又香。」

「你不給我？我要！」

就而我猛撲過來。滿手是泥，再吐上口水，也

就更髒了。我這一套讓那嘴裏中出幾聲不其上好，

但在西北總還可以過得去，錢一套新的也得花一百

多，想不上和趙來狗的手去換，只好屈服，把銅元

五枚奉送給他。他拿到了銅元，一邊數，一邊笑，

那對烏溜溜的黑眼睛亮成了一條縫，只剩下那長

睫毛在一映一映的。（趙來狗和其他西北孩子一

樣滿身泥污，只有一雙眼睛長得不錯，不會紅

腫。）

「趙來狗！幾個銅子？你說。」

他蹲下來，把銅元攤在地下，兩個兩個的攪起

來，還有一個另外擺。

「兩個，兩個，一個。」

「幾個？」

這是：「兩個，兩個，一個。」

原來六歲的他，說數目還只能數到兩個，五個

就有幾子說，只好說兩個兩個和一個。這時，鴨

子，汽笛聲長叫，他還在數銅元，同時却直覺

地身子出來。

「快跑！」

五個不會數了，「快跑」却已危險，敵寇的在

炸，把我們的六歲野孩子的防空警覺訓練得極完

備了。

通訊問答摘要

服務的人生觀

（問）何謂服務的人生觀？如何養成服務的人生觀的
主要條件，請予以詳細的解答。 三台東北大學
經濟學系葉培智。

（答）（一）服務的人生觀，就是先替了義務再享福
利，把權利觀念縮小到極點，一切行動都以義務
為本位。換句話說：服務的人生觀，就是以救
人為目的的仁愛心理的發顯，也就是發展創造慾，減
少佔有慾。三民主義的革命精神就是以服務的人
生觀為出發點。這種人生觀的發顯到最高度，就
是利它心重於利己心，不計較任何代價而為民族
國家去犧牲自己的一切，再進一步就可以實現，
各盡所能，各事其職的大同世界。（二）養成服
務的人生觀的主要條件第一，是絕對的信仰三民
主義，對於中華民族的種種道德以及 總理實行
革命偉大的精神人格起了信仰，自己能夠不計
較個人的利害而為社會國家去盡其利，實現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的精神。第二，學養成個
人到苦自勵的習慣，把享受的慾望減少極度，從
苦幹，實幹，快幹，硬幹中養成以義務為快樂
的心態。第三，學養成 總理所說，「要做大事不要
作大官」的遺教。第三，要盡量發揮對人的同情
心理，對別人互助合作，就是人已並利的道

「快跑的姿勢衝過去，丟下一個銅元，抓起一塊泥，隨手就往嘴裏塞。」他吃一邊又跑了過來，那邊兩三個小孩子飛飛跑跑來，其中一個手裏拿著三塊糖，走到他面前，說道：

「來呀！你吃什麼？我有三塊糖，你看！」

「這來狗氣不過，回頭就跑到小販那裏，把四個銅元都丟下，亂跑四塊糖，又跑回來。」

「路！我比你多！」似乎勝利了。

一個八九歲的孩子從後面搶去他的三塊糖，他就轉身追擊，對方用棍子抵抗，他不怕，拾起泥巴投擲過去，機械化部隊終於給手榴彈擊散了。

「超來狗！你這樣呢！你敢和我來嗎？」

我走近他的身旁，他抓起一把泥就拋過來，我攔住他的兩隻小手，他卻動彈不得了。我放了他，他沒有再用泥拋我，悄悄的跑回家去，拿出一只籃子來，把籃子裝滿了泥，再向我進攻。這一下我不能不退却了。退到籃子裏去，他雖沒有限鞭追擊，却隱伏在門外，準備我不提防出來的時候，一舉殲滅我。但我不會中他的詭計，結果，他的武器——籃子被我繳過來。他還是不服，表示戰鬥沒有結束。

「我回家拿刀子！」

果真拿出一把生了鏽的刺刀來。但這時的美術又注意到別的事情去了，忘記了戰鬥，却用刺刀去挖泥洞，兩分鐘就挖一個洞，挖得很好，一天到晚在土堆裏過生活。挖泥洞是她的本能。六歲能挖洞，長大當然就能挖窩，這是生活的技能。生長在西北，沒有這種技能，就不能生活。

六歲的雜來狗，他雖不能數五個，却知道拿銅元去買糖吃，知道警報，解除，不但會跳繩，還敢和大人戰鬥。好呀！有挖洞的技能。雜來狗是西北孩子的典型。可惜他還沒有開始受教育，恐怕以後永遠也沒有受教育的機會。國家政治上軌道，普遍實行強迫教育義務教育，這種官有戰鬥性富有技術的孩子，怎末不能教育成功優秀健全的民族的未來的一代？

東南的六歲的孩子，不但不上戰鬥的行動，簡直有些還不大會走路，還是在母親的懷抱裏的時間居多。還是時常磨着小嘴掛着眼淚在啼哭。那樣的孩子，長大起來怎末不「斯文掃地」？那樣的民族，怎末不貼貼服服的受人壓迫蹂躪？目前東南沿海，東南人口向西北移動，讓東南的孩子從母親的懷抱裏下來，跟隨雜來狗這一類西北孩子學習戰鬥，學習技能吧。抗戰建國是長期的巨大的工程，需要戰鬥，需要技能。孩子們就須開始學習戰鬥，學習技能，造成堅強的一代，來完成這長期的巨大的工程。

民族需要戰鬥，需要技能。民族文化需要戰鬥需要技能。

只會騎在三輪小腳踏車上玩洋國圖的小孩子，自不能代表中國民族和中國文化。用刺刀挖洞的雜來狗庶幾可以代表中國民族和中國文化。

阿Q被人打了，只好說句算是我的兒子打我吧，或者罵罵「拿起鋼刀將你打」，聊以自慰。阿Q的時代確實是應該死去的。現在應該趕來狗的時代。

二八，十一，二十，西安。

「理，這是一條中來港利時心理。總之服務的。」

「已而。」

「以至於。」

「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的一貫的遠理發展出來的，這是我們每個國民所應當澈底的認清的為人作事的道理，個個人都認清這個道理，當然就可以減少權利地位的爭奪，這是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根本條件。

忠實黨員的條件

（問）要做一個忠實黨員應具備何種主要條件？黃早陽

（答）（一）對於主義及。總理全部遺教要有堅誠的信仰（二）絕對服從。總理的命令（三）在所屬黨部努力工作（四）在小組討論會中切實研究各種學術，深切的檢討自己的心身，充實自己的能力。（五）要負起領導羣衆的責任。（六）要能以獨立的職業，解決自己的生活，而對於黨的工以義務為本位。

本刊特別徵稿啟事

本刊徵求以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為理論中心之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哲學等學術研究文字字數以五千字為適宜一經採用稿酬從豐 登載之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註明